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2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志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7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志仲於民國113年8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，在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臺北站之臺鐵第4148號班次車廂內，因到站時下車人潮眾多而與告訴人褚○○（姓名年籍詳卷）相互擁擠，雙方因而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手肘揮打告訴人之右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顏面挫傷合併局部紅腫及嘴角出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當庭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記錄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11 書記官 黃婕宜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